

公司代码：603861

公司简称：白云电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92,559,94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526,438股后，实际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90,033,5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501,675.4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3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526,43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云电器	60386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轶颖	林罗杰
电话	020-86060164	020-86060164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	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
电子信箱	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31,468,463.64	10,008,656,390.82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4,360,170.52	3,492,570,591.22	0.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53,174,912.40	2,135,266,410.60	5.52
利润总额	105,126,312.29	98,487,186.07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57,930.10	72,310,734.13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74,224.72	70,382,762.32	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53,172.78	-224,615,782.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2.48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明高	境内自然人	14.62	72,003,672		无	
胡明聪	境内自然人	14.62	72,003,672		无	
胡明森	境内自然人	14.62	72,003,672		无	
胡明光	境内自然人	8.77	43,202,203		无	
胡合意	境内自然人	5.85	28,801,469		无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1,941,477	11,941,477	无	
陈俊强	境内自然人	0.42	2,060,000		无	
洪润洁	境内自然人	0.32	1,581,600		无	
梁润权	境内自然人	0.29	1,431,300		无	
段巍	境内自然人	0.22	1,087,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